女子“狮子大开口”遭拒后谎称被强奸

本报讯 披头散发，身上多处受伤，衣服钮扣被扯掉……谁能料到，如此惨相到派出所报警的“被强奸”女子竟是设局敲诈的嫌犯。近日，诸暨市公安局次坞派出所民警经过深挖细查，剥开了“被强奸”女子孟某的“画皮”。

4月24日晚上11点多，诸暨市公安局次坞派出所接到孟某报警称，她被一王姓老板强奸。在派出所内孟某说，她和王老板是在4年前认识的，王老板一直在杭州做生意。当日，她在杭州游玩，王老板获悉后主动提出送她回家。途中，王老板在车内将她强奸。

此事非同小可，诸暨警方立刻将嫌疑人王某“请”了回来。孰料，王老板一进审讯室便大喊冤枉。他说，两人的确发生过性关系，但那是在宾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发生的。同时，王老板说，在发生性关系后，孟某向其索要20万元，双方最终不欢而散。

两人所述大相径庭，究竟是谁在说谎。诸暨警方将两人分开进行审讯，最终孟某交代了“强奸案”的真实情况。

原来，刚离婚不久的孟某因心情较为郁闷，于是到杭州游玩散心，可屋漏偏逢连夜雨，游玩途中钱包被人偷走。于是，孟某想到了早就和自己有染的王老板，以期可以从他身上捞点钱。

果然不出孟某所料，王老板一进宾馆房间便和她发生了性关系。事后，孟某提出索要20万元的要求。王老板自然不可能答应这样的要求，一怒之下便开车离开。

“这不是便宜了那小子了吗？”孟某说，为了给王老板弄点苦头吃吃，这才想到了向警方报假案这一招。

■通讯员 寿勤超 魏国江

路上巧遇痴女 将其拐卖获罪

本报讯 天台有两个男子，一个是47岁的叶再旺，另一个是67岁的蒋廷傲，两人因没钱花，一合计，做起了拐卖妇女的“生意”。5月5日，天台法院一审以拐卖妇女罪判处叶再旺有期徒刑11年，蒋廷傲有期徒刑3年6个月。

现年27岁的张小茵(化名)是天台人。因为有精神疾病，在生下小孩后，夫家人便任其在外游荡，不管不顾。去年7月，张小茵在天台县平桥菜场门口溜达时遇见叶再旺。叶见张小茵精神恍惚，便起了将她拐卖的邪念。

叶再旺一边带着张小茵去吃饭，一边联系了专门做媒的蒋廷傲，希望能联系到下家。

一番周折后，蒋廷傲联系到了一户周姓人家，双方最终以2100元的价格成交。叶再旺非法获利1500元，蒋廷傲得到600元。

张小茵的家人在发现情况后报了警，叶、蒋随即被警方抓获。

■通讯员 朱利明

野鸳鸯闹别扭 火爆男搞破坏

本报讯 因与人发生争吵，钟某一气之下到对方开设的工厂闹事，导致工厂停工。近日，宁波鄞州区检察院以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批准逮捕了钟某。

今年38岁的钟某是湖北人，好吃懒做的他没有什么积蓄。去年年初，钟某在打麻将时结识了有夫之妇芳姐。一来二去两人成了情人。为了便于幽会，芳姐还特意安排钟某在自己厂里当帮工。

然而，起初的如胶似漆并未维持多长时间，不久后，两人频频因琐事发生争执。4月21日晚，钟某和芳姐再次发生争吵，脾气暴躁的钟某甚至还动了手。次日凌晨，钟某依然觉得怒火难平，竟偷偷跑到芳姐的工厂，将各种用于生产的原材料胡乱地混合在了一起。

当芳姐发现这一情况后马上报了警。经评估，钟某的行为导致企业直接经济损失2.2万余元。在审讯时，钟某说，他也知道这样做对自己并没有什么好处，“可我非常生气，把她的东西搞坏了，我就舒服了。”

■通讯员 王君娜

围剿“黄赌毒”

近日，温州鹿城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协同藤桥派出所严查网吧、棋牌室、游戏室等场所，严查涉及“黄赌毒”的违法犯罪行为。

■通讯员 包亦明 摄

妻子红杏出墙 丈夫怒殴情敌

本报讯 因妻子与同村村民有染，被戴了“绿帽子”的丈夫两次怒殴情敌。理直气壮的他认为这是姘夫应受的惩罚，却没想到自己的行为涉嫌了犯罪。5月7日，打人者黄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浦江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39岁的黄某是浦江县岩头镇人，同村人陈良(化名)看上了黄某的妻子小君(化名)。陈良经常趁黄某不在家的时候约小君出去玩。不仅如此，两人还发生了性关系。黄某从村民的议论中得知妻子红杏出墙，极为恼火。2007年上半年，黄某找到陈良理论，随即发生打斗。在此次打斗中，黄某处于下风，吃了亏。

2008年2月21日晚7时许，黄某回家时发现妻子小君不在，觉得妻子肯定是和陈良在鬼混，于是从厨房拿了菜刀前往陈良家。

黄某没有猜错，小君的确是和陈良在一起。看到这一幕的黄某怒火中烧，将陈良砍成重伤，随即外逃。

经鉴定，陈良的伤势已构成重伤。今年4月23日，迫于压力，黄某向浦江警方投案自首。

■通讯员 琚红英 毛巧英

酒后寻刺激抢得手机“钓”女机主

本报讯 一外来务工者酒后空虚，竟然玩起抢劫寻求刺激。近日，这名“无聊男”王某被舟山岱山警方刑事拘留。

王某是安徽人，在舟山一船厂打工，收入不错。然而，工作之余王某却备感无聊，常常借酒消愁。4月下旬的一天晚上，酒后无聊的王某，在回暂住地的路上想找点事情做做。恰好此时见一女子边打手机边从身边经过。

王某突然萌生了抢劫女子手机再归还给她的荒谬念头。于是，他在尾随一段路确认周围无其他人后，冲上前对该女子拳打脚踢，抢得手机后立刻逃回了暂住处。

第二天晚上，王某在抢来的手机中翻出了一个号码，打了过去，通知对方自己正在当地一家网吧上网，让对方叫机主来拿手机。最终，前来“赴约”的是公安民警。

■通讯员 庄军海 王俊杰
本报记者 曹志男

学生创业之路 国税相伴左右

本报讯 为配合第19个税收宣传月，杭州江干国税与浙江财经学院合作开展主题为“创业之路，国税相助”的税收宣传进高校系列活动。

该局不仅在浙江财经学院成立“助推大学生创业税收辅导站”，帮助大学生创业群体掌握税法知识和税收政策。同时还举办了大型互动讲座，向大学生宣传创业相关的税收知识和最新优惠政策，解答大学生提出的涉税问题。此外，浙江财经学院组织大学生税务志愿者到杭州江干国税进行税务实践，让大学生参与纳税服务，了解办税流程。

■通讯员 陈鉴寅 徐捷

高速卡点卡住两宗毒品案

本报讯 5月9日，嘉兴申嘉湖高速公路检查站在3小时之内连续查获两起毒品案，缴获冰毒5.3克，摇头丸23颗。

当日上午7时，民警在对一辆小汽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余某等3人行为异常，对民警的检查有强烈的抵触情绪。民警在检查时，从车内查获吸毒工具若干及0.3克冰毒，8颗摇头丸。经尿检，车上三人均呈阳性。

紧接着，上午10时许，一辆白色别克小汽车驶入收费站时，检查民警发现驾乘人员朱某神情慌张，遂进行检查。经查，民警在朱某随身挎包及别克车中查获冰毒5克，疑似麻古、摇头丸15颗及吸毒工具若干。在确凿的证据面前，两人交代了吸食、携带毒品的犯罪事实。

目前，5人已被移交至嘉善县公安局，两起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通讯员 谢佳 贺松

37省道义乌至诸暨段复线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37省道义乌至诸暨段复线工程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函 [2010]28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义乌市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省厅补助和地方自筹。现决定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进行竞争性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交通网、义乌招投标监管网。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10年5月7日起投标人登录义乌招投标监管网中资格后审专区下载(网址:www.ywczjgw.com/down)招标文件(含工可及参考资料等)。

义乌市交通局
2010年5月7日

37省道义乌青口至苏溪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37省道义乌青口至苏溪段改建工程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函[2010]55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义乌市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省厅补助和地方自筹。现决定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进行竞争性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交通网、义乌招投标监管网。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10年5月7日起投标人登录义乌招投标监管网中资格后审专区下载(网址:www.ywczjgw.com/down)招标文件(含工可及参考资料等)。

义乌市交通局
2010年5月7日

福彩3D 第2010122期

中奖号码: 7 6 8 销售总额:5308148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139	1000元
组选3	0	320元
组选6	2174	160元

浙江销售3342870元，返奖额148684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5月9日

福彩15选5

第2010122期 投注总额:125106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4 06 08 10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104453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245	1988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7166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10.4453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5月9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0052期
全国销量:254114154元 浙江销量:1890528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2 19 23 27 29 1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8567740元/注
二等奖	●●●●●●	39注	548883元/注
三等奖	●●●●●+★	56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3375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15894注	10元/注
六等奖	●●+★/●+★/★	7511796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5注二等奖(宁波4注，义乌1注)。奖池累计1.8725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5月9日

仲 裁 公 告

杭州派得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了裘和锋与你有关工资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第23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下劳仲案字[2010]第69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1、双方劳动关系在2010年3月14日解除;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的经济补偿金900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0年2月1日到2010年3月14日的工资2628元;4、驳回申请人的其它请求事项。上述款项3528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付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0年5月11日